

人事處

郵戳完整  
信封隨附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7702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12981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關 長 院

21人事處 收文:103/07/16



1030136469

無附件